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9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沈明芬

被告 林俊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6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,6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6日5時0分許，駕駛BNY-8793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與新生路口時，因變換車道不當，而致原告保戶承保車體險之訴外人郭憲勳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自後方追撞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68元（含零件費用14,088元、烤漆費用7,380元、工資費用5,600元），零件扣除折舊後加計烤漆、工資費用，總計為16,692元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,6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汽車保險單、系爭車輛照片、估

01 價單、估價維修工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
02 人登記聯單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13頁），復經本院調取
03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），且被
04 告表示就交通事故卷宗之內容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47頁反
05 面），而由交通事故卷宗之監視錄影器影像以觀（附於證物
06 袋內），佐以訴外人郭憲勳自陳本件事故發生經過（見本院
07 卷第18頁），可知係被告駕車變換車道不當而未禮讓後車，
08 始致訴外人郭憲勳煞車不及而自後方追撞，道路交通事故調
09 查報告表（二）亦同此認定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被告抗
10 辯其係遭訴外人郭憲勳追撞，應無過失等語，尚不足採。基
11 此，被告變換車道不當，而發生本件事故，自有過失，應負
12 全部過失責任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
13 因果關係，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，
14 請求被告給付16,692元（計算式及說明見附件），及自113
15 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按週年利率5%
16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18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3 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
24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附件：

26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27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28 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
29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30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
01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
02 車】自出廠日108年10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8月16日，
03 已使用2年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712元
04 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烤漆費用7,380元、工資費用5,600
05 元，總計為16,692元。

06 附表

07 -----

08 折舊時間	金額
09 第1年折舊值	$14,088 \times 0.369 = 5,198$
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4,088 - 5,198 = 8,890$
11 第2年折舊值	$8,890 \times 0.369 = 3,280$
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8,890 - 3,280 = 5,610$
13 第3年折舊值	$5,610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1,898$
14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,610 - 1,898 = 3,712$

15 附錄：

1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2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25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26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27 回之。